

证券代码：839783

证券简称：洛克新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洛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山路与麒麟大道东北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出资方式为自有现金（认缴），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者公司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洛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山路与麒麟大道东北角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单位：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现金	认缴	100.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投资协议的签署。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的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出发做出的审慎决定，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政策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建立相关监督机制，不断适应经营需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化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长期发展看，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